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學及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要點

112 年 11 月 01 日訂定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作業規定」，為表揚並獎勵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每學年於教學及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同仁，特訂定本學院「傑出教學及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要點」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以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」、「傑出研究教師」獲選名單為限，每年每項最多二名，自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試辦實施。

第三條 獎勵原則：

一、 本院推薦名單獲得本校「傑出教學教師」、「傑出研究教師」者，每人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獎牌一座。

二、 本院推薦名單未獲得本校「傑出教學教師」、「傑出研究教師」者，每人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，獎牌一座。

三、 頒獎時間訂於本校公告傑出教師名單後，在本院相關會議上頒發。

四、 「傑出教學教師」、「傑出研究教師」之獎勵金由本院業界捐款支應；得獎教師需要接受採訪與錄影，分享其教學或研究心得，並且同意將影片放置於管理學院官網以及作為招生宣傳等使用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